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拟参与竞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3.9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参与竞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3.97%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赵 航 _____

沈文忠 _____

杨友隽 _____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3日